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宣城市泾县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设备更新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JX-CG-XJ-20260012

采 购 人：泾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恒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6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90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宣城市泾县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设备更新项目（二次）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宣城市泾县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设备更新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X-CG-XJ-2026012

2.项目名称：宣城市泾县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设备更新项目（二次）

3.预算金额：1789965.00元

4.最高限价：其中第一包最高限价 680595.00 元，第二包最高限价1109370.00元。

5.采购需求：第一包主要包括消防应急设施设备更新（具体详见采购需求）；第二包主要包括护理型床位及附带设备升级改造、康复辅助与健康监测设备换新、养老服务管理系统设备迭代更新（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通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16日10时30分，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过程

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 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2.标段（包别）划分：本项目分为 2 个包别，第一包：消防应急设施设备更新，第二包：护理型床位及附带设备升级改造、康复辅助与健康监测设备换新、养老服务管理系统设备迭代更新。

3.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4.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5.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三项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不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如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导致本次采购目标无法实现。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泾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563-5123062，联系地址：泾县桃花潭西路 296 号。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6.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泾县民政局

地　址：泾县泾川镇谢园西路 6 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153056321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恒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泾县开发区创业路与琴溪路交汇口恒升科技大厦

联系人：钱工、胡工

联系方式：18792228668、18788803630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泾县财政局

地　址：泾县桃花潭西路 296 号

联系方式：0563-51230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两个包
		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报价的成交包数规定：成交包数不限（供应商可同时对两个包报价，各包分别评审、分别推荐成交候选人）
10.1	询价有效期	60 日历日
11.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6.1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6.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20%。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20%。
1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20.3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4）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5）项目采购文件 （6）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21.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22.1	告知询价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询价现场告知
23.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 （4）收取账号：/ （5）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4.1	代理费用	（1）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一包按照 11400 元包干，采购代理工作完成后，由成交单位支付给代理公司；二包按照 18600 元包干，采购代理工作完成后，由成交单位支付给代理公司。 （3）收费标准：总价包干。
25.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7.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确认。） 接收部门：泾县民政局、安徽恒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305632113、18792228668 或 18788803630 联系邮箱：2528541168@qq.com

		通讯地址：泾县泾川镇谢园西路 6 号、泾县开发区创业路与琴溪路交汇口恒升科技大厦
28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询价通知书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价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询价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至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29	**特别提醒**	**因新点电子交易系统中无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询价通知书示范文本（货物类）（2026 年版），如系统中响**

		应文件格式与询价文件不一致的，以询价文件中格式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响应无效**。

1.5 若询价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费用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询价通知书构成

5.1 询价通知书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5.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询价通知书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询价通知书，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询价通知书（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提交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响应文件，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询价通知书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询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9.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询价有效期

10.1 询价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询价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在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10.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1.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应当在询价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询价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3.响应文件的评审

1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询价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3.2 响应文件的评审是指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3.3 供应商授权代表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4.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5.1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询价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6.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通过评审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由询价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6.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6.2款规定处理。

16.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询价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16.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询价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6.6 同时符合 16.1 和 16.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17.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1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1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8.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

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9.保密要求

19.1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成交结果公告

20.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通知书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

20.3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1.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告知询价结果

2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排序。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3.履约保证金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3.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代理费用

24.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5.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廉洁自律规定

2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7.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询

价通知书）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2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4.★条款须满足或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 5 条及以上未响应的，**响应无效**。

第一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所有设备供货完成并经采购人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泾县辖区内公建民营养老服务中心（泾川镇养老服务中心、黄村镇养老服务中心、丁家桥镇养老服务中心），**因涉及多家养老机构，需按照采购人指定位置送货、运输及安装调试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通过。
4	★免费质保期	本项目的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一次免费巡检，质保期内设备损坏或维修需成交供应商免费更换及维修。

二、货物需求

（一包）

序号	名称	功能参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备注
一、 消防应急设施设备							
(一)	**泾川镇养老服务中心**						
1	**火灾报警系统**						
(1)	JDG20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规格：JDG20	米	2300	**工业**	否	
(2)	电线	1.规格：WDZN-RYJS-2×2.5	米	2400	**工业**	否	

(3)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1.名称：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2.规格：A 型，DC36V	个	60	工业	否	
(4)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1. 名称：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2. 规格：A 型，DC36V	个	55	工业	否	
(5)	接线盒	1.材质：86 型金属接线盒	个	130	工业	否	
(6)	消防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箱	1. 规格：集中电源，额定功率≥500W，输出回路≥8 路，输出 DC36V，应急时间≥90min	台	1	工业	否	
(7)	应急照明控制器	1. 规格：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控制器，总线通信，显示故障/应急状态，可联动火灾报警系统	台	1	工业	否	
(8)	JDG20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规格：JDG20	米	3400	工业	否	
(9)	信号线	1. 规格：WDZN-RYJS-2×1.5	米	3500	工业	否	
(10)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1.名称：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2.规格：总线制，可编码	个	42	工业	否	
(11)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1.名称：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2.规格：总线制，可编码	个	145	工业	否	
(12)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1.名称：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带消防电话插孔 2.规格：总线制，可编码	个	10	工业	否	
(13)	火灾声光警报器	1.名称：火灾声光警报器 2.规格：总线制，可编码 ，声压≥75dB	个	15	工业	否	
(14)	输入输出模块	1.名称：输入/输出模块 2.规格：总线制，可编码	个	15	工业	否	

(15)	消防应急广播扬声器	1.名称：消防广播扬声器 2.规格：额定功率 3W	个	25	**工业**	**否**	
(16)	消防广播模块	1.名称：消防广播模块 2.规格：总线制，可编码	个	1	**工业**	**否**	
(17)	多线控制模块	1.名称：多线控制模块， 2.用于消防设备多线直接控制	个	10	**工业**	**否**	
(18)	消防水池/水箱液位显示装置	1.消防水池/水箱液位显示装置，就地显示，高低位报警	套	8	**工业**	**否**	
(19)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模块/传感器	1.消防设备电源监控模块/传感器，监测电压、电流、故障报警	个	9	**工业**	**否**	
(20)	接线盒	1.材质：86 型金属接线盒	个	280	**工业**	**否**	
(21)	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器	1.联动型火灾报警控制器，总线制，单机容量≥2964 点，包含主板、回路板、电源、备用蓄电池；可接入探测器、模块、手报，实现全系统联动	台	1	**工业**	**否**	
(22)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1.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显示平面图、报警点、联动逻辑，支持标准通信协议，可联网	台	1	**工业**	**否**	
(23)	应急广播功放一体机	1.消防应急广播功放一体机，额定功率≥650W，支持分区广播、应急广播、话筒、音源输入	台	1	**工业**	**否**	
(24)	总线式消防电话总机	1.总线制消防电话总机，支持多路消防电话分机，录音、显示，与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	台	1	**工业**	**否**	
2	**泵房防火门**	1.名称：甲级防火门 2.规格：800*2100㎜	樘	1	**工业**	**否**	
（二）	**黄村镇养老服务中心**						

1	50T 消防水箱一体化泵站						
(1)	喷淋泵	1.名称：卧式消防喷淋泵 2.规格：Q=30L/s，H=50m N=22kW；配套底座、减震装置	台	2	工业	否	
(2)	消火栓泵	1.名称：卧式消防消火栓泵 2.规格：Q=30L/s，H=50m N=22kW；配套底座、减震装置	台	2	工业	否	
(3)	稳压泵	1.名称：卧式消防稳压泵 2.规格：Q=1L/s，H=30m，N=1.5kW；配套底座、减震装置	台	2	工业	否	
(4)	储气罐	1.名称：隔膜式气压罐 SQL800-1.0 2.规格：直径 800mm，设计压力 1.0MPa，稳压系统配套	个	1	工业	否	
(5)	电缆	1. 规格：WDZN-YJY-3*50+2*35	米	90	工业	否	
(6)	电缆	1. 规格：WDZN-YJY-4*16+3*16	米	70	工业	否	
(7)	电缆	1. 规格：WDZN-YJY-3×4	米	25	工业	否	
(8)	防火桥架	1.名称：防火槽式桥架 100×100 2.防火涂层，含盖板、支吊架、连接螺栓	米	20	工业	否	
(9)	A2 分支箱	消防配电分支箱，6 回路；冷轧钢板箱体≥1.2mm，含断路器、接地排，防护等级 IP30	个	1	工业	否	

(10)	50T 不锈钢一体化消防泵站**（核心产品）**	1.有效消防储水容积≥50m³，外轮廓参考尺寸 8m×7m×3m，其中水箱参考尺寸 4m×7m×3m，泵房参考尺寸 4m×7m×3m；箱体一侧分隔泵房隔间，水箱与泵房之间采用可靠防渗隔墙，水箱与泵房空间相互独立，水箱水不得渗入泵房 2.箱体主材采用 SUS304 不锈钢，水箱内部设置 SUS304 不锈钢拉筋、支撑加固系统，按水压进行结构验算，满足满水工况强度、刚度要求 3.水箱配置：带盖板人孔（≥600mm，便于人员检修）、溢流管、排污放空管、检修口、通气管、液位监测装置（高低液位报警）；溢流管管径大于进水管，溢流、排污管口设置防虫、防鼠措施；水箱内部焊缝采用全氩弧焊，焊缝抛光钝化，无渗漏 4.含组装安装费用	个	1	**工业**	**是**	
2	**火灾报警系统**						
(1)	JDG20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规格：JDG20	米	1600	**工业**	**否**	
(2)	电线	1.规格：WDZN-RYJS-2×2.5	米	1700	**工业**	**否**	
(3)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1.名称：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2.规格：A 型，DC36V	个	36	**工业**	**否**	
(4)	消防安全出口标志灯	1.名称：消防安全出口标志灯 2.规格：A 型，DC36V	个	15	**工业**	**否**	

(5)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1. 名称：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2. 规格：A 型，DC36V	个	48	工业	否	
(6)	接线盒	1.材质：86 型金属接线盒	个	110	工业	否	
(7)	消防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箱	1. 规格：集中电源，额定功率≥500W，输出回路≥8 路，输出 DC36V，应急时间≥90min	台	1	工业	否	
(8)	JDG20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规格：JDG20	米	3500	工业	否	
(9)	信号线	1. 规格：WDZN-RYJS-2×1.5	米	3600	工业	否	
(10)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1.名称：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2.规格：总线制，可编码	个	100	工业	否	
(11)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1.名称：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2.规格：总线制，可编码	个	8	工业	否	
(12)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1.名称：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带消防电话插孔 2.规格：总线制，可编码	个	12	工业	否	
(13)	火灾声光警报器	1.名称：火灾声光警报器 2.规格：总线制，可编码 ，声压≥75dB	个	12	工业	否	
(14)	输入输出模块	1.名称：输入/输出模块 2.规格：总线制，可编码	个	24	工业	否	
(15)	消防应急广播扬声器	1.名称：消防广播扬声器 2.规格：额定功率 3W	个	30	工业	否	
(16)	消防广播模块	1.名称：消防广播模块 2.规格：总线制，可编码	个	5	工业	否	

(17)	多线控制模块	1.名称：多线控制模块 2.用于消防设备多线直接控制	个	6	**工业**	**否**	
(18)	消防水池/水箱液位显示装置	1.消防水池/水箱液位显示装置，就地显示，高低位报警	套	1	**工业**	**否**	
(19)	消防电话	1.规格：消防电话分机，总线制	个	8	**工业**	**否**	
(20)	消防电源	1.消防设备电源监控模块/传感器，监测电压、电流、故障报警	个	9	**工业**	**否**	
(21)	接线盒	1.材质：86 型金属接线盒	个	190	**工业**	**否**	
(22)	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器	1.联动型火灾报警控制器，总线制，单机容量≥2964 点，包含主板、回路板、电源、备用蓄电池;可接入探测器、模块、手报，实现全系统联动	台	1	**工业**	**否**	
(23)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1.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显示平面图、报警点、联动逻辑，支持标准通信协议，可联网	台	1	**工业**	**否**	
(24)	应急广播功放一体机	1.消防应急广播功放一体机，额定功率≥650W，支持分区广播、应急广播、话筒、音源输入	台	1	**工业**	**否**	
(25)	总线式消防电话总机	1.总线制消防电话总机，支持多路消防电话分机，录音、显示，与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	台	1	**工业**	**否**	
(26)	消防设备电源状态监控器	1.消防设备电源状态监控器，支持联网	台	1	**工业**	**否**	

3	**高压消防水带**	DN65 高压消防水带，含接口，符合国标，耐压满足系统压力	套	18	**工业**	**否**	
（三）	**丁家桥镇养老服务中心**						
1	**50T 消防水箱一体化泵站**						
(1)	喷淋泵	1.名称：卧式消防喷淋泵 2.规格：Q=30L/s，H=50m N=22kW；配套底座、减震装置	台	2	**工业**	**否**	
(2)	消火栓泵	1.名称：卧式消防消火栓泵 2.规格：Q=30L/s，H=50m N=22kW；配套底座、减震装置	台	2	**工业**	**否**	
(3)	稳压泵	1.名称：卧式消防稳压泵 2.规格：Q=1L/s，H=30m，N=1.5kW；配套底座、减震装置	台	4	**工业**	**否**	
(4)	储气罐	1.名称：隔膜式气压罐 SQL800-1.0 2.规格：直径 800mm，设计压力 1.0MPa，稳压系统配套	个	2	**工业**	**否**	
(5)	喷淋湿式报警阀组	1.名称：喷淋湿式报警阀组 2.规格：ZSFZ150 3.含湿式报警阀本体、阀前后压力表、放水阀、过滤器、延迟器、水力警铃等整套配套	套	1	**工业**	**否**	
(6)	电缆	1．规格：WDZN-YJY-3*50+2*35	米	90	**工业**	**否**	
(7)	电缆	1．规格：WDZN-YJY-4*16+3*16	米	70	**工业**	**否**	
(8)	电缆	1．规格：WDZN-YJY-3×4	米	25	**工业**	**否**	
(9)	防火桥架	1.名称：防火槽式桥架 100×100 2.防火涂层，含盖板、支吊架、连接螺栓	米	20	**工业**	**否**	

(10)	50T 不锈钢一体化消防泵站**（核心产品）**	1.有效消防储水容积≥50m³，外轮廓参考尺寸 8m×7m×3m，其中水箱参考尺寸 4m×7m×3m，泵房参考尺寸 4m×7m×3m；箱体一侧分隔泵房隔间，水箱与泵房之间采用可靠防渗隔墙，水箱与泵房空间相互独立，水箱水不得渗入泵房 2.箱体主材采用 SUS304 不锈钢，水箱内部设置 SUS304 不锈钢拉筋、支撑加固系统，按水压进行结构验算，满足满水工况强度、刚度要求 3.水箱配置：带盖板人孔（≥600mm，便于人员检修）、溢流管、排污放空管、检修口、通气管、液位监测装置（高低液位报警）；溢流管管径大于进水管，溢流、排污管口设置防虫、防鼠措施；水箱内部焊缝采用全氩弧焊，焊缝抛光钝化，无渗漏 4.含组装安装费用	个	1	**工业**	**是**	
2	**火灾报警系统**						
(1)	JDG20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规格：JDG20	米	3200	**工业**	**否**	
(2)	电线	1.规格：WDZN-RYJS-2×2.5	米	3300	**工业**	**否**	
(3)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1.名称：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2.规格：A 型，DC36V	个	35	**工业**	**否**	
(4)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1. 名称：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2. 规格：A 型，DC36V	个	43	**工业**	**否**	

(5)	接线盒	1.材质：86 型金属接线盒	个	120	工业	否	
(6)	消防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箱	1. 规格：集中电源，额定功率≥500W，输出回路≥8 路，输出 DC36V，应急时间≥90min	台	1	工业	否	
(7)	应急照明控制器	1. 规格：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控制器，总线通信，显示故障/应急状态，可联动火灾报警系统	台	1	工业	否	
(8)	JDG20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规格：JDG20	米	3000	工业	否	
(9)	信号线	1. 规格：WDZN-RYJS-2×1.5	米	3100	工业	否	
(10)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1.名称：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2.规格：总线制，可编码	个	95	工业	否	
(11)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1.名称：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2.规格：总线制，可编码	个	8	工业	否	
(12)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1.名称：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带消防电话插孔 2.规格：总线制，可编码	个	5	工业	否	
(13)	火灾声光警报器	1.名称：火灾声光警报器 2.规格：总线制，可编码 ，声压≥75dB	个	5	工业	否	
(14)	输入输出模块	1.名称：输入/输出模块 2.规格：总线制，可编码	个	15	工业	否	
(15)	消防应急广播扬声器	1.名称：消防广播扬声器 2.规格：额定功率 3W	个	25	工业	否	

(16)	消防广播模块	1.名称：消防广播模块 2.规格：总线制，可编码	个	6	**工业**	**否**	
(17)	多线控制模块	1.名称：多线控制模块， 2.用于消防设备多线直接控制	个	6	**工业**	**否**	
(18)	消防水池/水箱液位显示装置	1.消防水池/水箱液位显示装置，就地显示，高低位报警	套	2	**工业**	**否**	
(19)	消防电话	1.规格：消防电话分机，总线制	个	7	**工业**	**否**	
(20)	接线盒	1.材质：86 型金属接线盒	个	230	**工业**	**否**	
(21)	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器	1.联动型火灾报警控制器，总线制，单机容量≥2964 点，包含主板、回路板、电源、备用蓄电池;可接入探测器、模块、手报，实现全系统联动	台	1	**工业**	**否**	
(22)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1.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显示平面图、报警点、联动逻辑，支持标准通信协议，可联网	台	1	**工业**	**否**	
(23)	应急广播功放一体机	1.消防应急广播功放一体机，额定功率≥650W，支持分区广播、应急广播、话筒、音源输入	台	1	**工业**	**否**	
(24)	总线式消防电话总机	1.总线制消防电话总机，支持多路消防电话分机，录音、显示，与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	台	1	**工业**	**否**	

三、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所投包别的最高限价（预算价），超过所投包别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第一包最高限价 680595 元，第二包最高限价 1109370 元）。供应商响应报价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

地、设备配套基础施工、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相应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须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中的包装环保要求。

2.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要求。

3.货物的制造日期：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全新的未使用的货物，货物的制造日期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不超过 1 年。

4.技术支持：

（1）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成交供应商负责供货、运输并安装调试完毕

（3）成交供应商保证设备等维修保养所需备品备件的及时供应。

（4）成交供应商应每年一次定期巡访，对产品做全面的检修维护。

5.质保及售后服务：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整体设备提供至少 五年 的免费质保服务（采购需求有特别要求的按特别要求执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响应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并实行终身维护。货物如在 3 个月内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需在 15 天内无偿给予更换。（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成交供应商须设有 7×24 小时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对于故障、损坏的设备，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在 24 小时内完成损坏设备的更换，使设备恢复正常工作。同一设备一个月内连续三次出现同一故障，无偿更换同一档次的设备；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在维修完成后 24 小时内向用户提供详细的维修情况记录。

6.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通过 。

7.供货与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本包段无需安装，但需要配合最终安装施工单位进行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必要的软硬件调试，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响应总价中，所提供的货物设备需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9.培训：

（1）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提供现场培训。

（2）现场培训能够根据采购人需要，合理安排，使采购人能够全面掌握设备的工作原理，熟练独立操作设备，并能够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同时需要配合最终安装施工单位进行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必要的软硬件调试。

（3）培训费用等包含在总报价中。

10.验收：

（1）货物在验收时，供应商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将这些文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以及应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必要文件。

（2）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使用单位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软硬件产品。由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部件间的连线和插接件均应视为设备内部器件，包含在相应的设备之中。（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3）所有货物安装时若需使用特殊的接头、插座、线缆、线槽、电管、线卡、桥架、线盒、软管、特殊安装工具等备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4）运行测试及最终验收。在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对其进行全面的测试，对测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整改，系统最终测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最终验收证明。

（5）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必要的各种文档资料，以

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6）验收合格标准：符合消防验收合格标准。

11.其他要求：询价文件中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第二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所有设备供货完成并经采购人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泾县辖区内公建民营养老服务中心（泾川镇养老服务中心、云岭镇养老服务中心、桃花潭镇养老服务中心、黄村镇养老服务中心、琴溪镇养老服务中心、丁家桥镇养老服务中心），**因涉及多家养老机构，需按照采购人指定位置送货、运输及安装调试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通过。
4	★免费质保期	本项目的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一次免费巡检，质保期内设备损坏或维修需成交供应商免费更换及维修。

二、货物需求

序号	名称	功能参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备注
一、护理型床位及附带设备							
1	实木双摇床（护理型）**（核心**	1. 基本要求:手动双摇老年护理床，具备背部升降、腿部升降功能，配床垫、铝合金护栏、木制包围和床头床尾板、5 英寸静音	套	521	工业	是	

	产品）	脚轮，每轮独立刹车和伸缩餐桌板。四角带有输液架插孔。 2.参考外形尺寸：外径约长2100mm、宽1000mm、高450±10（床面离地高度），床头板高700mm、床尾板高600mm、两侧板高170mm。背部调节 75°±5°；腿部调节45°±5°。 3.床体骨架采用冷轧碳素钢管80*40*1.2mm成型矩形方管焊接而成，管厚≥1.2mm，床体坚固，可静载≥240kg。背部床面采用双支撑结构，双支撑为冷钢板冲压成形，加强背板的承重力，摇杆承受压力小，摇动时操作轻便。 4.床板采用一体式整体冲压床面板焊接而成；床面钢板厚度≥1.0mm，钢板内带模压凹槽和椭圆形透气孔，床板四周内焊接加强筋，增加承载力；床靠背与腿板升降连接采用2.5mm壁厚管材，可将人员重量均匀地分布在床梁上。 5.床头床尾板侧板采用实木，床头带软包，侧板实木厚度≥18mm，床头床尾实木厚度≥25mm，床尾上端设置可握式扣手，独立拆卸便于急救使用，并配有自锁式挂钩；床体四角外型设计圆滑平顺，减缓人与床碰撞造成伤害。配床位护理卡插牌。 6.床腿：U型床腿设计，规格50*50mm，管厚≥1.2mm。 7.脚轮:双面ABS材质静音脚轮，直径5英寸，独立刹车功能，防异物卷入，承载力大，制动可靠耐用，轮面采用耐磨材料，无噪音，转动灵活。 8.传动装置：两组摇杆；ABS 强化塑胶摇把，隐藏式设计。传动系统金属部件材质为45#钢，配置加长螺母，具备双向打滑限位、到位空转式安全防过摇功					

		能；全封闭式结构，防尘、防灰、防锈，丝杆传动灵活轻盈、耐用。 9.护栏：双侧设有折叠式铝合金6档护栏，护栏长≥1470mm，高≥400mm；上横档为木纹色铝材质，厚度≥1.2mm； 中间竖档为木纹色铝管，厚度≥1.2mm 内有加强件；下方管为 30*30*1.2mm。开关为铝模压铸件，厚度≥2.5mm。护栏放下后不高于床垫，护栏增加防夹手设计，使用方便、灵活、安全、牢固。护栏垂直方向静载拉压力≥100kg。 10.床体表面处理：内外防锈，喷涂抗静电粉末，采用双重涂层处理技术，高温烤漆工艺。整床金属表面喷涂粉末采用抗菌粉末。 11.床垫：床套采用防水牛津布材料，防水布的正面为软质，反面为硬质。内芯为 40mm 海绵（30D 高密度，防凹陷）+40mm 环保棕，厚度≥80mm。 12.餐桌板：长 880-1010mm（可调），宽 350mm；餐桌板桌面为 ABS 材质，承重 20kg，桌面需张贴安全使用标识，伸缩管材材质为铝合金。					
二、康复辅助与健康监测设备							
1	双人漫步机	1.主承载钢管外径≥Φ114mm，壁厚≥3.0mm，器材整体力学性能、静载、疲劳载荷全部满足 GB19272-2024 及现场使用要求 2.室外安装，含换新拆旧、构件预埋、室外地面硬化等费用	套	4	工业	否	
2	双人坐蹬器	1.主承载钢管外径≥Φ114mm，壁厚≥3.0mm，器材整体力学性能、静载、疲劳载荷全部满足 GB19272-2024 及现场使用要求 2.室外安装，含换新拆旧、构件预埋、室外地面硬化等费用	套	4	工业	否	

3	压腿器	1.主承载钢管外径≥Φ114mm，壁厚≥3.0mm，器材整体力学性能、静载、疲劳载荷全部满足GB19272-2024及现场使用要求 2.室外安装，含换新拆旧、构件预埋、室外地面硬化等费用	套	4	工业	否	
4	双人健骑机	1.主承载钢管外径≥Φ114mm，壁厚≥3.0mm，器材整体力学性能、静载、疲劳载荷全部满足GB19272-2024及现场使用要求 2.室外安装，含换新拆旧、构件预埋、室外地面硬化等费用	套	4	工业	否	
5	肩关节锻炼器	1.主承载钢管外径≥Φ114mm，壁厚≥3.0mm，器材整体力学性能、静载、疲劳载荷全部满足GB19272-2024及现场使用要求 2.室外安装，含换新拆旧、构件预埋、室外地面硬化等费用	套	4	工业	否	
6	腰部按摩器	1.主承载钢管外径≥Φ114mm，壁厚≥3.0mm，器材整体力学性能、静载、疲劳载荷全部满足GB19272-2024及现场使用要求 2.室外安装，含换新拆旧、构件预埋、室外地面硬化等费用	套	4	工业	否	
7	大转轮	1.主承载钢管外径≥Φ114mm，壁厚≥3.0mm，器材整体力学性能、静载、疲劳载荷全部满足GB19272-2024及现场使用要求 2.室外安装，含换新拆旧、构件预埋、室外地面硬化等费用	套	4	工业	否	
8	四联康复器	1.主承载钢管外径≥Φ114mm，壁厚≥3.0mm，器材整体力学性能、静载、疲劳载荷全部满足GB19272-2024及现场使用要求 2.室外安装，含换新拆旧、构件预埋、室外地面硬化等费用	套	4	工业	否	
9	太极揉推器	1.主承载钢管外径≥Φ114mm，壁厚≥3.0mm，器材整体力学性能、静载、疲劳载荷全部满足GB19272-2024及现场使用要求 2.室外安装，含换新拆旧、构件预埋、室外地面硬化等费用	套	4	工业	否	

10	脚踏车健身车	1.阻尼档位：阻尼可多级调节（不少于5档） 2.坐垫额定静载荷≥135kg 3.功能：用于下肢关节活动、肌力及协调功能训练 4.车架：钢制，表面喷塑，座椅高度可调 5.安全：带有紧急停止装置 6.室内康复训练使用	套	1	工业	否	
11	颈椎牵引腰部训练机	1.功能：可缓解腰椎间盘及骨赘对神经根压力，背部、脚底按摩，促进血液循环 2.主体钢架喷塑处理，坐椅皮革面料，耐磨、易清洁 3.牵引力度可调，具备过载保护 4.额定承载≥135kg 5.室内康复训练使用	套	1	工业	否	
12	股四头训练椅	1.功能：适用于膝关节运动受限患者进行股四头肌抗阻力主动运动，可完成膝关节屈伸康复训练 2.阻力可分级调节 3.钢制框架，表面喷塑，座椅靠背软垫，防滑脚踏 4.额定承载≥135kg 5.室内康复训练使用	套	1	工业	否	
13	成人踏步器	1.功能：适用于下肢关节活动度及肌力训练 2.电子显示屏：可实时显示训练时间、速度等训练数据 3.钢架喷塑，脚踏防滑，具备安全限位 4.额定承载≥135kg 5.室内康复训练使用	套	1	工业	否	
14	上下肢运动训练器	1.功能：用于上下肢肌力同步康复训练 2.电子显示：可显示运动时间、速度、距离、卡路里 3.阻力多级可调，钢架喷塑，安全防护 4.额定承载≥135kg 5.室内康复训练使用	套	1	工业	否	

15	划船器	1.阻力形式：油缸式阻力，阻力连续可调 2.坐垫与脚踏板间距可调 3.最大额定承载≥135kg 4.功能：腰背肌、上肢屈肌群、下肢伸屈群肌力及耐力康复训练 5.滑轨顺滑，座椅滑动平稳，带安全限位 6.室内康复训练使用	套	1	工业	否	
三、 养老服务管理系统设备							
1	摄像头	1.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 @25fps； 2.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使用环境； 3.内置麦克风，支持音频采集； 4.支持红外与白光双模智能补光，红外补光距离≥50m，白光补光距离≥30m；补光方式应满足夜间及低照度环境下的目标识别需求； 5.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6.支持智能红外防过曝功能，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7.供电方式：POE 供电 ； 8. 视频编码：支持 H.265 视频编码，并具备智能编码或码率优化功能，降低存储占用； 9. 镜头规格：≥4mm 定焦镜头（可根据现场修改 2.8/6mm）； 10.网络接口：RJ45 10/100M 自适应网口，支持 ONVIF 标准协议； 11.智能事件：支持移动侦测、视频遮挡报警； 12.工作环境：工作温度 - 30℃~+60℃； 13.含拆旧、安装、壁挂支架等费用。	台	41	工业	否	

2	摄像头	1.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 @25fps； 2.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使用环境； 3.内置麦克风，支持音频采集； 4.支持红外与白光双模智能补光，红外补光距离≥50m，白光补光距离≥30m；补光方式应满足夜间及低照度环境下的目标识别需求； 5.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6.支持智能红外防过曝功能，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 7.供电方式：DC12V 直流供电 ； 8.视频编码：支持 H.265 视频编码，并具备智能编码或码率优化功能，降低存储占用； 9.镜头规格：≥4mm 定焦镜头（可根据现场修改 2.8/6mm）； 10.网络接口：RJ45 10/100M 自适应网口，支持 ONVIF 标准协议； 11.智能事件：支持移动侦测、视频遮挡报警； 12.工作环境：工作温度 - 30℃~+60℃； 13.含拆旧、安装、壁挂支架等费用。	台	139	工业	否	
3	64 路硬盘录像机	1.最大支持 64 路网络摄像机接入，可接驳符合 ONVIF、RTSP、GB28181 标准的网络摄像机 2. 支持 H.265、H.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3.解码性能强劲，最大支持 24 路 1080P 解码 4.支持 800 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5.支持 HDMI 与 VGA 同/异源输出，HDMI 最大支持 4K 超高清显示输出，VGA 支持 1080P 高清显示输出； 6.自带 8 个 SATA 接口，最大支持 12TB 硬盘	台	2	工业	否	8 盘位

		7. 支持 IP 设备集中管理，包括 IP 设备一键添加、参数配置、批量升级、导入/导出等； 8.最大支持 16 路本地同步回放； 9.针对人、车及事件类型，支持快速回放与检索功能，大幅提升录像回放和检索效率； 10. 支持远程云接入，可通过对应手机客户端实现远程预览、回放、参数配置； 11. 支持国标协议，可对接符合国标规范的视频监控平台。					
4	硬盘	容量 8TB，3.5 英寸 SATA 6Gb/s 监控专用硬盘，CMR 垂直磁记录，缓存≥256MB，支持 7×24h 不间断运行，年负载≥180TB/年，支持多路视频流写入	块	8	工业	否	
6	监控显示器	1、显示尺寸：不小于 43 英寸； 2、物理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3、亮度：不低于 300cd/㎡； 4、可视角：不小于 178°(H)/178°(V)； 5、对比度：不低于 4000:1； 6、接口：不少于 1 个 VGA、1 个 HDMI、1 个 Line-in；不少于 1 个 USB2.0（支持 U 盘播放和程序升级）； 7、电源：AC220-240V，50/60Hz。	台	3	工业	否	
四、自动门人脸识别系统							

1	人脸识别一体机	1. 屏幕：≥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024×600 2. 摄像：采用宽动态双目摄像头，具备低照度环境下的正常人脸识别能力，支持补光功能 3. 基础认证方式：支持人脸、IC 卡（含 Mifare 卡）、NFC 手机卡、密码等认证方式 4. 扩展认证：支持外接身份证、指纹、二维码读头，支持多种认证方式组合验证； 5. 识别性能：采用深度学习人脸识别算法，支持多人同时识别；支持照片、视频防攻击；1:N 人脸认证速度≤0.5s，人脸验证准确率≥99%，有效识别距离 0.3m～2m 6. 口罩检测：支持口罩检测功能，可配置提醒或强制核验模式 7. 对讲功能：支持与管理终端或室内终端双向可视对讲，支持一键呼叫功能，支持从机工作模式 8. 视频预览与存储：支持远程视频预览，可对接 NVR 实现监控录像，编码支持 H.264 9. 界面自定义：认证界面显示内容可配置，支持信息脱敏展示；认证成功/失败语音可自定义，支持分时段语音播报 10. 信息发布：支持待机信息展示功能，可展示图片、欢迎词等内容；支持认证界面与展示界面的模式切换 11. 权限计划：支持权限计划管理功能,不少于 100 组权限模板，不少于 50 个周计划及节假日计划；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 12. 存储容量：本地人脸库容量不低于 6000 人，卡片容量不低于 6000 张，事件记录存储不低于 5 万条 13. 多重认证：支持多人员组合核验开门；支持非授权人员信息	台	1	工业	否	

		下发、黑名单核验、事件上传 14. 报警功能：支持防拆报警、非法开门报警、胁迫报警等安全报警功能 15. 事件上传：支持事件断网缓存，联网后补传记录；支持局域网集中管理，支持对接通用门禁管理平台及远程开门平台；支持标准协议对接（如 ONVIF、GB/T28181 等） 16. 本地管理：支持设备本地 WEB 管理，可本地注册人脸、配置参数；内置考勤功能，支持班次、排班及节假日管理，支持数据导出；本地考勤支持不低于 1000 人管理 17. 使用环境：室内使用，支持有线 / 无线网络接入					
2	磁力锁	1. 静态拉力：≥280kg，允许偏差 ±15% 2. 供电：支持 DC12V/DC24V 双电压供电 3. 指示灯：设备上电具备状态指示灯 4. 锁体材质：金属锁体，适用于室内安装；适配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台	1	工业	否	
3	门禁电源	1. 电源输入：AC90~264V 宽幅交流输入 2. 电源输出：DC12V 5A，输出电压可调范围 12~13V 3. 功能：支持电锁延时输出功能，电锁延时可在 0~30 秒可调；支持开门按钮输入；支持外接消防联动接口	个	1	工业	否	

4	出门开关	面板：86 型标准盒安装，塑料阻燃面板 电气参数：耐电压≥250V，耐电流≥1.25A 输出：常开干接点信号输出 结构：埋入式安装，适配国标 86 底盒	个	1	工业	否	
5	人脸识别一体机	1.通讯方式：支持有线网口或 WiFi 无线联网，支持双重组网 2.显示屏幕：≥4.3 英寸 LCD 液晶触摸屏，支持本地视频预览、人脸实时检测 3.本地存储：人脸库容量≥1500 张，卡片容量≥3000 张，事件记录存储≥15 万条，指纹识别功能为选配，如配置则指纹容量≥3000 枚 4.对讲功能：支持双向可视对讲功能，可呼叫管理终端或室内终端，支持门口机及从机工作模式 5.配置管理：支持 WEB 网页端本地配置，可实现人员信息管理、门禁参数设置，无需强制依赖云平台软件 6.云管理：支持移动端 APP 远程管理，可实现远程开门、云端考勤、云端对讲功能 7.本地管理：设备支持本地注册人脸、查询记录、参数配置、考勤设置、管理员密码修改，支持 M1 卡、NFC 功能开启 / 关闭设置 8.安全防护：可外接门禁安全模块，在设备遭受恶意破坏时，保持门锁闭锁，防止非法开门 9.识别认证方式：支持人脸、IC 卡（含 Mifare 卡）、NFC 手机卡、密码等认证方式 10.语音提示：内置文字转语音（TTS）语音合成，认证成功 / 失败语音可自定义；支持分时段自定义语音播报功能，认证成功时可播报人员姓名 11.界面模式：支持待机信息展	台	1	工业	否	

		示模式及简洁界面模式 12.使用环境：仅限室内安装使用					
6	电插锁	1、适用门型：可用于 180° 开启的玻璃门、木门、铁门，用于门禁锁控 2、状态反馈：自带门磁状态检测信号输出，可反馈门锁开关状态，提升门禁系统安全管控	台	1	工业	否	
7	支架	1、用途：配套电插锁使用，适配 180 度开启无框玻璃门 2、规格：U 型结构，尺寸参考：长 70mm× 宽 44mm× 高 24.5mm 3、重量：约 0.15kg	个	1	工业	否	
8	门禁电源	1. 电源输入：AC90~264V 宽幅交流输入 2. 电源输出：DC12V 5A，输出电压可调范围 12~13V 3. 功能：支持电锁延时输出功能，电锁延时可在 0~30 秒可调；支持开门按钮输入；支持外接消防联动接口	个	1	工业	否	
9	出门开关	面板：86 型标准盒安装，塑料阻燃面板 电气参数：耐电压≥250V，耐电流≥1.25A 输出：常开干接点信号输出 结构：埋入式安装，适配国标 86 底盒	个	1	工业	否	

三、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所投包别的最高限价（预算价），超过所投包别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第一包最高限价 680595 元，第二包最高限价 1109370 元）。供应商响应报价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设备配套基础施工、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相应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须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中的包装环保要求。

2.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

3.货物的制造日期：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全新的未使用的货物，货物的制造日期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不超过 1 年。

4.技术支持：

（1）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成交供应商负责供货、运输并安装调试完毕

（3）成交供应商保证设备等维修保养所需备品备件的及时供应。

（4）成交供应商应每年一次定期巡访，对产品做全面的检修维护。

5.质保及售后服务：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整体设备提供至少 五年 的免费质保服务（采购需求有特别要求的按特别要求执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响应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并实行终身维护。货物如在 3 个月内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需在 15 天内无偿给予更换。（从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2）成交供应商须设有 7×24 小时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对于故障、损坏的设备，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在 24 小时内完成损坏设备的更换使设备恢复正常工作。同一设备一个月内连续三次出现同一故障，无偿更换同一档次的设备；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在维修完成后 24 小时内向用户提供详细的维修情况记录。

6.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通过 。

7.供货与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本包段包含所有的货物安装及调试。

9.培训：

（1）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提供现场培训。

（2）现场培训能够根据采购人需要，合理安排，使采购人能够全面掌握设备的工作原理，熟练独立操作设备，并能够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3）培训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10.验收：

（1）货物在验收时，供应商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和应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必要文件。

（2）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使用单位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软硬件产品。由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部件间的连线和插接件均应视为设备内部器件，包含在相应的设备之中。（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3）所有货物安装时若需使用特殊的接头、插座、线缆、线槽、电管、线卡、桥架、线盒、软管、特殊安装工具等备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4）运行测试及最终验收。在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对其进行全面的测试，对测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整改，系统最终测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最终验收证明。

（5）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6）验收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1.其他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实现产品功能所需要的辅料、漏项等材料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施工造成的设施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所有费用均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增加任何费用。

12.询价文件中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评审

询价小组对通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评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参加询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3.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	详见第六章响

	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询价通知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询价通知书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应文件格式。
5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询价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询价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报价	符合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或者自然人的可提供本人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3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询价通知书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报价＜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报价＜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65%； （4）询价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询价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

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询价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询价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做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其中涉及预付款的：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40%，于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

保措施后支付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泾县辖区内公建民营养老服务中心（具体收货、安装位置由采购人指定）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 否（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本项目不实行分期履行，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乙方逾期履约或履约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15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可依法另行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本项目采用）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每项货物的数量、规格、技术参数、安装调试质量及各项商务条款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询价通知书第三章采购需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涉及消防设施的货物应符合消防验收合格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本项目不涉及样品）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宣城市泾县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

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

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询价，本条不适用。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每批货物运抵指定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后，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作出说明；逾期未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负责协调各养老服务中心免费提供货物安装、调试所需的水、电等基础条件，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收货、安装和验收事宜。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承担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包装废弃物及更换下来的旧设备的回收清运、采购人操作人员现场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定期巡检等义务，具体按询价通知书第三章采购需求执行。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先履行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要求，并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包装环保要求。
	指定现场	泾县辖区内公建民营养老服务中心（具体收货、安装位置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指定）。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运抵指定现场并卸放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的全部运输事项，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运输途中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为货物投保运输及安装调试期间的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合同价款，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一次免费巡检；质保期满后实行终身维护，并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使设备恢复正常工作；同一设备一个月内连续三次出现同一故障的，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设备。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及发票的，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并经甲方调试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价款支付至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量保证期（5 年）内，乙方对全部货物实施运行监督和维修服务，每年不少于一次定期巡检；该服务不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第二节 第 14.1（5）	货物回收的约定	/

项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7×24 小时维修服务电话；（2）每年不少于一次定期巡检维护；（3）对甲方操作人员的现场培训；（4）质保期满后按不高于响应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存在缺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或更换；货物在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 15 天内无偿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甲方可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0.1‰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累计不超过迟延支付金额的 1%。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将本合同转包或擅自变更、中止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泾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或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2）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技术条件优于本合同约定的，按其承诺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

1-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1-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1-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提醒：

1.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供应商应当根据“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1-1和表1-2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表 1-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上述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1-1和表1-2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二、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询价公告和询价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通知书，并对询价通知书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询价通知书，并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询价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响应表

5.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询价通知书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5	其他要求			

5.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询价，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和《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询价，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供应商应当结合“一、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2.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公示。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询价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询价通知书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